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3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買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卜錦蘭

債　務　人　黃承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承堂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